

北京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防控办〔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入冬以来，国内多省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部分城市疫情出现隐蔽传播和快速增长态势，个别高校校园内发生疫情。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奥密克戎变异株正在周边国家快速蔓延，我国应对输入性疫情压力持续增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鉴于当前疫情严峻形势，为最大程度保障校内师生健康安全，近期凡涉及校外人员现场参加的会议或探访活动，原则上不得安排在校内，后续视疫情形势适时调整并及时发布通知。审批必要进校人员时，相关单位须仔细核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绿码、健康宝绿码；尤其是严禁审批14天内有1例及以上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或涉疫接触史的人员入校。

二、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远端防控，最大限度降低输入风险，坚决做好“人物同防”。采购进口设备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防控办〔2021〕15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扎实做好进口货物运输、消毒、检测、管理等工作。

三、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疫情关联排查处置及大数据派单人员处置工作，坚决守好校园安全防线。坚持“当天接报、当天排查、当天处置”原则，及时按照属地发布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力求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针对师生员工离返京，各二级党组织应严格做好审批工作，按照《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防控办〔2021〕12号)文件要求，对重点地区来京人员及时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管控期间，相关师生员工不得离京，不得进入教学区，不得前往人员聚集场所。

四、二级党组织要充分了解、掌握师生情况，督促和掌握师生“平安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如疾控部门报告密接、次密接、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等)，按照“先口头后书面”原则，二级党组织10分钟内向防控办口头报告，30分钟内向防控办报送书面材料，严防信息迟报、漏报和瞒报。二级党组织应在学校统一部署安排下及时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缩短突发情况报告处置“时间差”。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落实，认真查找加固防控薄弱环节，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健康。

校防控办

2021年12月22日